

温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金〔2020〕6号

关于印发《温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现将《温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温县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优化我县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好的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地方经济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县支行、中国银行温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县支行、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原银行温县支行、焦作中旅银行温县支行、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县金融工作局，会同县财政局、人行温县支行、温县银保监组等部门组成评价组，负责组织实施对商业银行工作情况的考核，具体工作由县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

第四条 评价实行百分制，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第五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如下：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包括下列内容：

1.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考核评价指标

（1）贷款余额、增量与增幅；

- (2) 存款增量、增幅；
- (3) 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增幅；
- (4) 年末存贷比；
- (5) 不良贷款核销金额、核销处置；
- (6) 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增幅；
- (7)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幅；
- (8)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幅；
- (9) 年度新增就业人数；
- (10) 上缴地方税收；
- (11) 金融辅导员制度落实情况；
- (12) 配合地方金融工作；
- (13) 否决项。

2. 信贷资金投放情况专项考核评价指标

- (1) 贷款增量；
- (2) 信贷条线本行在省内的排名；
- (3) 年内新型融资情况。

3. 金融风险防控情况专项考核评价指标

- (1) 不良贷款处置金额；
- (2) 不良贷款增量。

第六条 金融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考核资格：

- (一)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
-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职务违纪违法案件的。

第七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情况的考核每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考核小组每年12月中旬下发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按照要求对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并于12月底前将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报县金融工作局。被考核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相关考核部门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考核小组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从数据提供部门调度相关考核数据,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第九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情况的考核结果以县政府名义通报表扬,同时抄报县委,抄送各金融机构市级总部,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条 县金融工作局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本办法施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县金融工作局商考核小组成员单位后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指标及解释

附件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考核评价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权重	备注	数据来源	
贷款余额	得分=(本行年末贷款余额-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各行贷款余额最高值-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100	10%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末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农发行此项权重18%。	人民银行温县支行	
贷款增量	得分=(本行新增贷款-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各行新增贷款最高值-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100	5%	按照还原不良贷款核销、资产证券化、地方债置换等处置类贷款额后的数额计算。农发行增量、增幅权重各为8%。		
贷款增幅	得分=(本行贷款增幅-各行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贷款增幅最低值)×100	5%			
存款增量	得分=(本行新增存款-各行新增存款最低值)/(各行新增存款最高值-各行新增存款最低值)×100	4%	按照金融业增加值速度推算法要求,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的存款增长情况。		
存款增幅	得分=(本行存款增幅-各行存款增幅最低值)/(各行存款增幅最高值-各行存款增幅最低值)×100	4%			
民营企业贷款增量	得分=(本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最低量)/(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最高量-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最低量)×100	4%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情况。		
民营企业贷款增幅	得分=(本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100	4%			

年末存贷比	得分= (本行年末存贷比-各行年末存贷比最低值) / (各行年末存贷比最高值-各行年末存贷比最低值) × 100	8%	主要考核各银行年末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对比。	
不良贷款核销金额	得分=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最低值) / (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最低值) × 100	4%		
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	得分=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最低值) / (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最低值) × 100	4%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的核销贡献。	
表外融资业务增量	得分= (本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最低值) / (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最高值-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最低值) × 100	4%		
表外融资业务增幅	得分= (本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最低值) / (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最高值-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最低值) × 100	4%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委托贷款,农发行不参加此项考核。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	得分=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低值) / (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高值-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低值) × 100	2.5%		
小微企业贷款增幅	得分=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 / (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 × 100	2.5%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	得分= (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低值) / (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高值-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增量最低值) × 100	6.5%	按照《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要求划分,农发行不参加此项考核。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	得分= (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 / (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增幅最低值) × 100	6.5%		

温县银保监组

就业人数	得分=(本行新增就业人数-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100	4%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新增就业人数。	
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服务情况	主要考核各银行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服务情况。	8%	如出现客户投诉或造成上访事件该项视情况扣分。	县金融工作局
配合地方金融工作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配合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性重大活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0%	农发行本项考核权重 16%。	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温县支行、温县银保监组
否决项	各银行当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如有发生，则取消问题银行当年评先选优资格。	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温县支行、温县银保监组

附件 1. 2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放情况专项考核评价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权重	备注	数据来源
贷款增量	得分=(本行新增贷款-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各行新增贷款最高值-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100	70%	按照还原不良贷款核销、资产证券化、地方债置换等处置类贷款额后的数额计算。农发行权重各为80%。	人民银行温县支行
信贷条线 本行在省内的排名	各银行在全省系统内位列第一梯队(前30%)的赋该项100%的分值,第二梯队的赋分50%,第三梯队(后40%)的不得分;如本系统省内2家银行,则排名第一的情况下赋该项100%的分值,第二不得分。	20%	以各级行上级行公布的数据(加盖公章)为准;如考核日上级行数据未公布,则以各行获取的本系统信贷条线数据表(本行行长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省内其他无分支机构的银行自动获得50%的分数。	各银行
年内新型 融资情况	得分=(本行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或协助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支持地方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额-各行最低值)/(各行最高值-各行最低值)×100	10%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或协助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支持地方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各银行准备证明材料并自行上报,由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温县银保监组复核。农发行不参加此项考核。	

附件 1. 3

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情况专项考核评价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权重	备注	数据来源
不良贷款处置金额	得分= (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各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最低值) / (各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最低值) × 100	50%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通过核销、现金清收、以物抵债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的总体情况。如本行无不良贷款，则该项满分。	
不良贷款增量	得分=50- (本行不良贷款增量-各行不良贷款增量最低值) / (各行不良贷款增量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增量最低值) × 50	50%	主要考核银行考核年度内新发生的不良贷款情况。如本行当年无不良贷款，则该项满分。	县银保监组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考核评价指标

（一）贷款余额、增量与增幅

贷款余额得分=（本行年末贷款余额-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各行贷款余额最高值-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100

贷款增量得分=（本行新增贷款-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各行新增贷款最高值-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100

贷款增幅得分=（本行贷款增幅-各行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贷款增幅最低值）×100

（二）存款增量、增幅

存款增量得分=（本行新增存款-各行新增存款最低值）/（各行新增存款最高值-各行新增存款最低值）×100

存款增幅得分=（本行存款增幅-各行存款增幅最低值）/（各行存款增幅最高值-各行存款增幅最低值）×100

（三）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增幅

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得分=（本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最低量）/（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最高量-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最低量）×100

民营企业贷款增幅得分=（本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100

（四）年末存贷比

存贷比得分= (本行年末存贷比-各行年末存贷比最低值) / (各行年末存贷比最高值-各行年末存贷比最低值) × 100

(五) 不良贷款核销金额、核销处置率

不良贷款核销金额得分=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最低值) / (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金额最低值) × 100

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得分=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最低值) / (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核销处置率最低值) × 100

(六) 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增幅

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得分= (本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最低值) / (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最高值-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最低值) × 100

表外融资业务增幅得分= (本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最低值) / (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最高值-各行表外融资业务增幅最低值) × 100

(七)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幅

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得分=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低值) / (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高值-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低值) × 100

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得分=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 / (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 × 100

（八）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幅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得分=（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低值）/（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最高值-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增量最低值）×100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得分=（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增幅最低值）×100

（九）年度新增就业人数

年度新增就业人数得分=（本行新增就业人数-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100

（十）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服务情况

主要考核各银行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服务情况。如出现客户投诉或造成上访事件，由县金融工作局视情况扣分。

（十一）配合地方金融工作

主要考核各银行考核年度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配合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性重大活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各银行自主提供后，由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温县支行、温县银保监组共同衡量。

（十二）否决项

各银行当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由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温县支行、温县银保监组共同负责。

二、信贷资金投放情况专项考核评价指标

（一）贷款增量

得分计算方法同上。

（二）信贷条线本行在省内的排名

各银行在全省系统内位列第一梯队（前 30%）的赋该项 100%的分值，第二梯队的赋分 50%，第三梯队（后 40%）的不得分；如本系统省内 2 家银行，则排名第一的情况下赋该项 100%的分值，第二不得分。

（三）年内新型融资情况

新型融资得分=（本行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或协助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支持地方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额-各行最低值）/（各行最高值-各行最低值）
× 100

三、金融风险防控情况专项考核评价指标

不良贷款处置金额得分=（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各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最低值）/（各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最低值）× 100

不良贷款增量得分=50-（本行不良贷款增量-各行不良贷款增量最低值）/（各行不良贷款增量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增量最低值）×50